

# 2024年度汶上县人民法院部门决 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汶上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一）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三）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权。

（五）对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在审判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七）认真落实纪检监察工作。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经费、物资装备及国有资产。

（九）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县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承办其他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汶上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汶上县人民法院。

纳入汶上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汶上县人民法院。

## 第二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汶上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8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74.2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48.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8.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1.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633.94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3,633.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3,633.94	<b>总计</b>	62	3,633.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汶上县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633.94	3,385.70	0.00	0.00	0.00	0.00	248.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4.29	3,026.05	0.00	0.00	0.00	0.00	248.24
20405	法院	3,274.29	3,026.05	0.00	0.00	0.00	0.00	248.24
2040501	行政运行	1,966.45	1,904.96	0.00	0.00	0.00	0.00	61.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1.82	584.98	0.00	0.00	0.00	0.00	46.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3	22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3	22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2	15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1	7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02	13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02	13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02	131.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汶上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633.94	2,326.10	1,307.8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4.29	1,966.45	1,307.8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274.29	1,966.45	1,307.8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66.45	1,966.4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1.82	0.00	631.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3	228.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3	228.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2	152.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1	76.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02	131.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02	131.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02	131.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汶上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8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26.05	3,026.0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8.63	228.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02	131.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85.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85.70	3,385.7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85.70	总计	64	3,385.70	3,385.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汶上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85.70	2,264.61	1,121.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6.05	1,904.96	1,121.09
20405	法院	3,026.05	1,904.96	1,121.09
2040501	行政运行	1,904.96	1,904.9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98	0.00	58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3	228.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3	228.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2	152.4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1	76.2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02	131.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02	131.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02	131.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汶上县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汶上县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汶上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77	0.00	58.77	0.00	58.77	0.00	58.77	0.00	58.77	0.00	58.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633.94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75.03万元，下降11.56%。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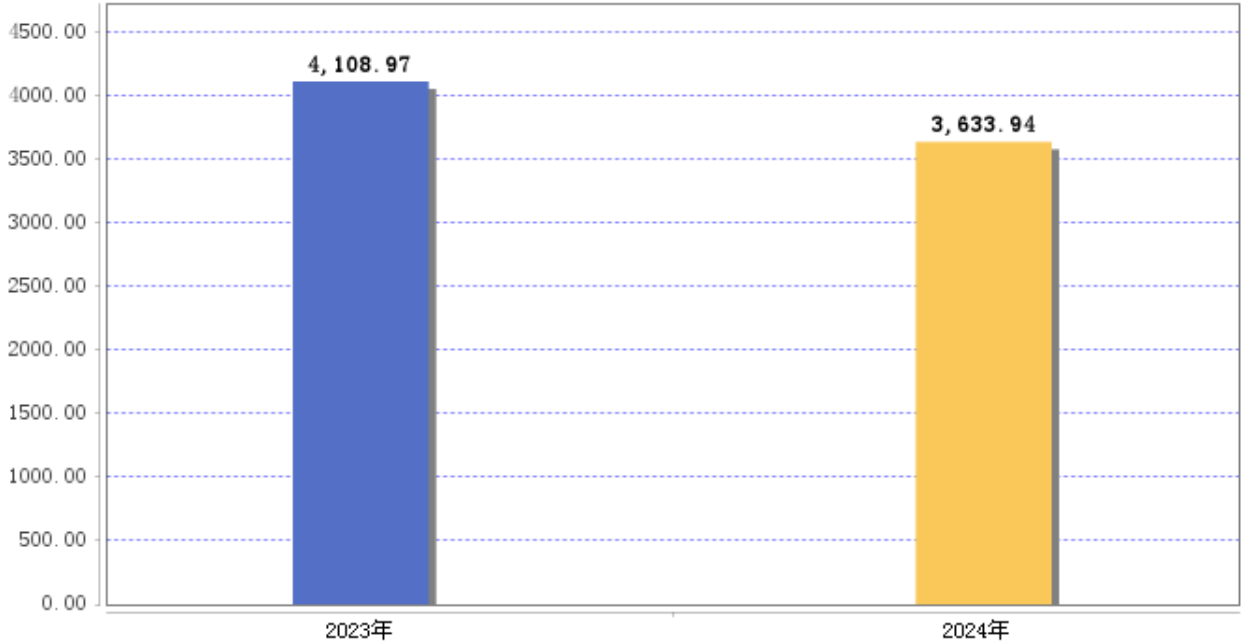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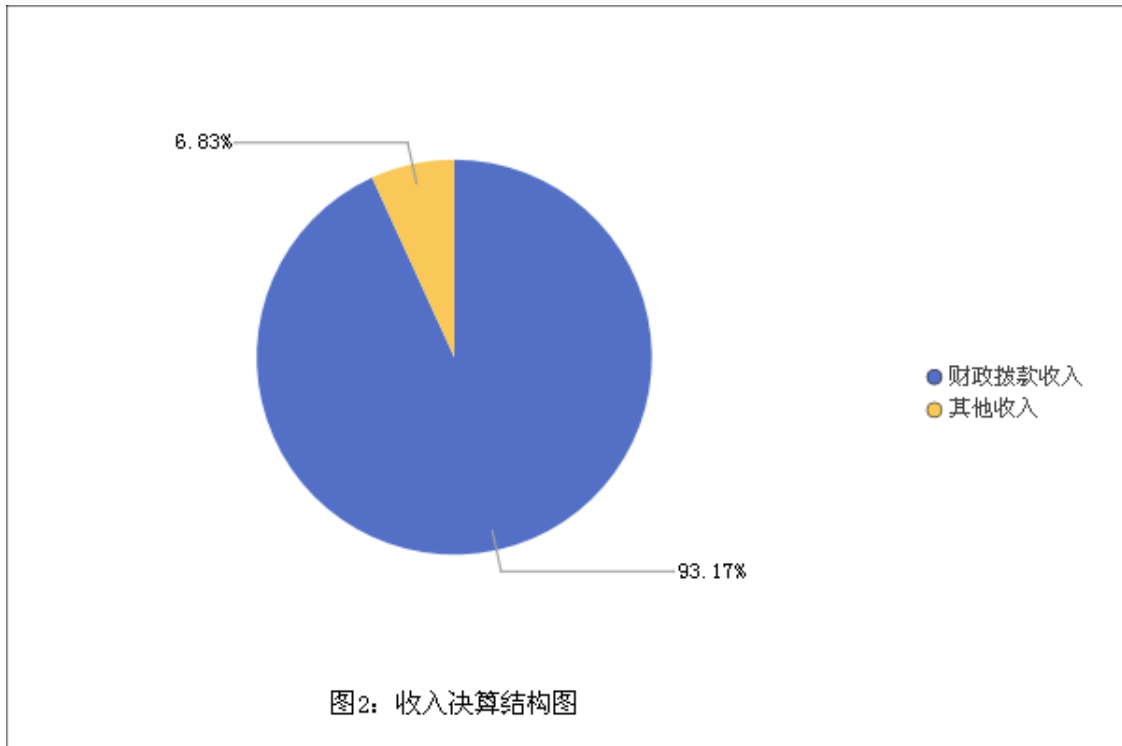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3,633.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85.7万元，占93.17%；其他收入248.24万元，占6.83%。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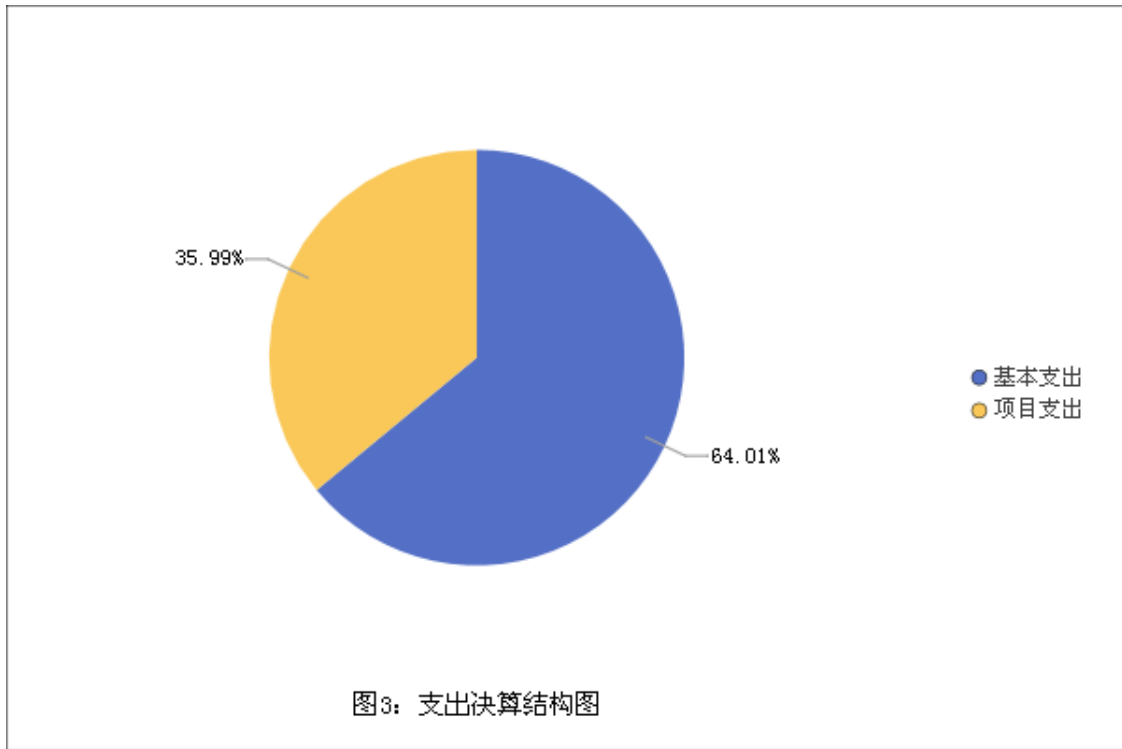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3,385.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84.53万元，增长9.17%。主要是2023年有一部分资金县级财政拨付。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248.2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759.55万元，下降75.37%。主要原因是2024年县级拨付资金减少。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3,633.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6.1万元，占

64.01%；项目支出1,307.84万元，占35.99%。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326.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52.84万元，下降6.17%。主要是2023年有一部分资金由县级财政拨付及支出。

2、项目支出1,307.8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22.19万元，下降19.77%。主要是是2023年有一部分资金由县级财政拨付及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385.7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4.53万元，增长9.17%。主要是2023年有一部分资金

由县级财政拨付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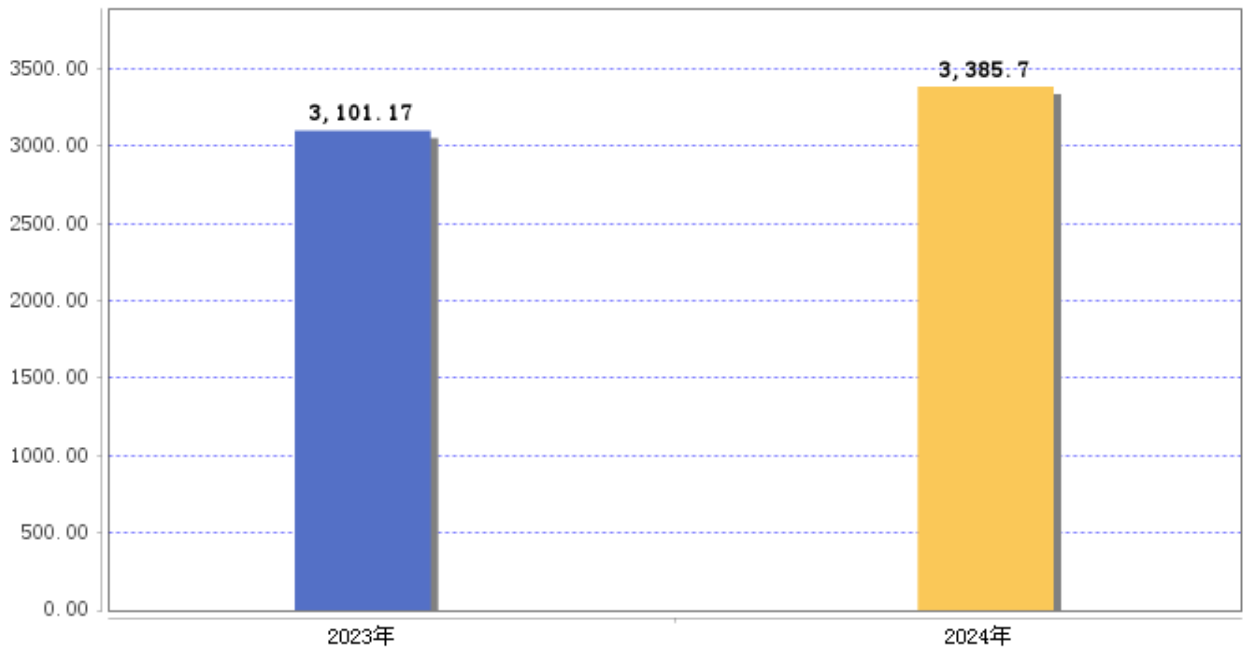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8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17%。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4.53万元，增长9.17%。主要是2023年有一部分资金由县级财政拨付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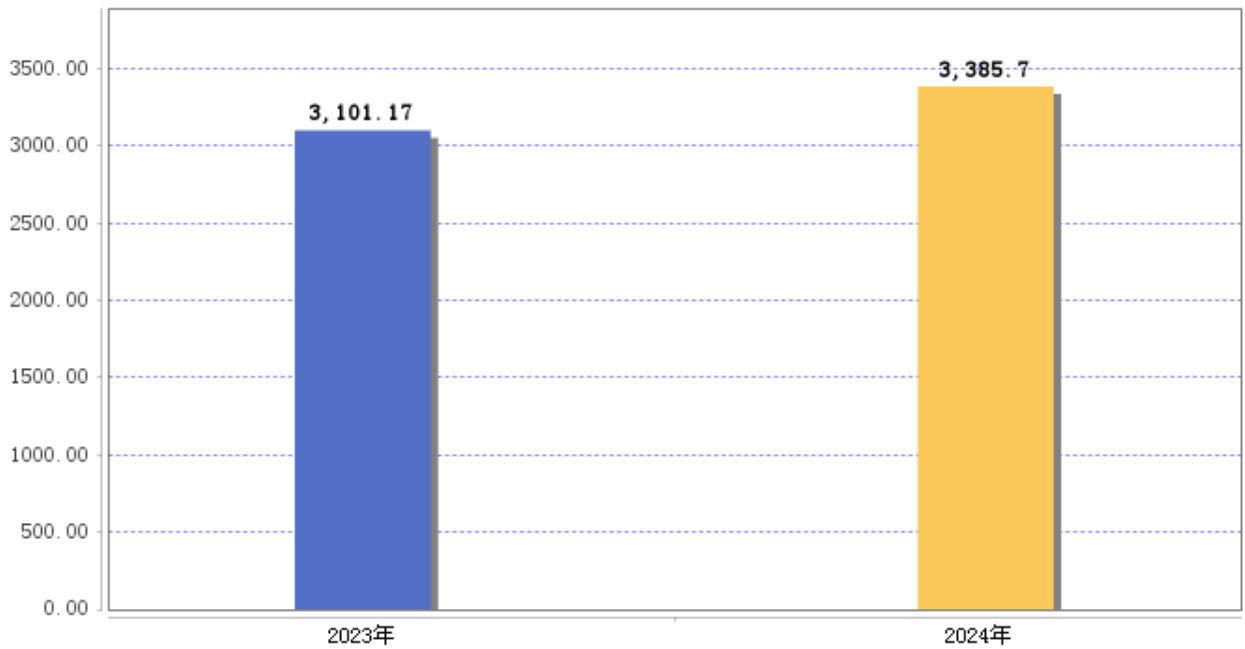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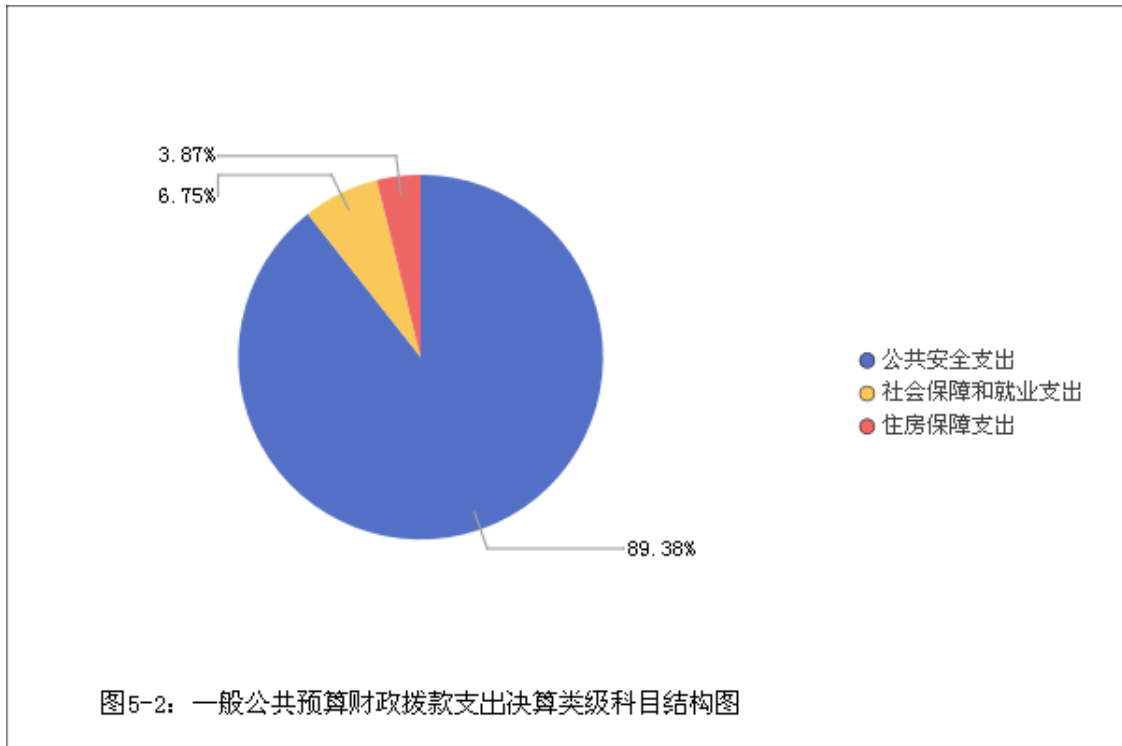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8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3,026.05万元，占89.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28.63万元，占6.7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31.02万元，占3.8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8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904.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0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584.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2.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6.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31.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264.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031.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33.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办公设备购置、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8.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58.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汶上县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8.7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汶上县人民法院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3.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46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是部分年底支出审批未完成。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8.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2.93万元。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8.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4.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2.1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7.89%。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汶上县人民法院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585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诉讼成本费用”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8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汶上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

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诉讼成本费用”、“司法救助、扫黑除恶及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分。全年预算数为431万元，执行数为4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使用财政资金431万元足月足额按标准为118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了工资，达到了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运行，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人数上下浮动，导致执行数和预算数略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努力维持派遣人员稳定性，提高预算准确性。

2. 诉讼成本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分。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诉讼成本费用全部用于办案支出，保障了当年审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结案率达93%，群众满意度94%。做到了司法为民，提高了司法服务水平，化解了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为服务全县发展大局助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少数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满意。下一步改进措施：努力做好诉服工作，提高当事人满意度。

3. 司法救助、扫黑除恶及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5分。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利用司法救助、扫黑除恶及人民陪审员、调解员经费66万元，专款专用，用于司法救助及扫黑除恶，为人民陪审员，调解员发放了劳务费，交通费等，确保了人民调解、陪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陪审员、调解员满意度达到98%。达到

了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和公民法律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的效果，推动了“诉源治理”，提升了人民参与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4年案件调解率提高，调解费用随之提高。调解经费标准高于预算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年度预算工作，提高预算准确性，合理控制调解经费标准。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重点评价结果。“诉讼成本费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9”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保障部门法院的行政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保障部门法院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汶上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汶上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	431	43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1	431	43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工作任务要求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需求，计划使用资金431万元，专项用于确保118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能够足额按标准发放，并进一步提升我院的人才队伍建设和工作效率，有效解决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问题，保障其合法权益，同时提高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当事人的满意度，从而推动法院工作的整体进步与发展。		2024年足额按标准为118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了工资。提高了我院人才队伍建设和工作效率，保障了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了当事人满意度，推动了法院工作整体进步与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31万元	431万元	2.5	2.5	
			工资保险等费用	≤430万元	430万元	2.5	2.5	
			管理费	≤1万元	1万元	2.5	2.5	
			平均工资	≤3.65万元/人/年	3.65万元/人/年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18人	120人	10	9.9	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人数上下浮动。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办案完成时限	≤40天	40天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减少率	=100%	100%	15	15	
			群众投诉率	≤5%	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法院满意度	≥85%	93%	10	10	
	<b>总分</b>		<b>99.9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费成本费用							
主管部门	汶上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汶上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	88	87.98	10	99.9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	88	87.9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工作任务要求以及审判工作的实际需求，计划使用诉讼成本费用88万元，全额专项用于办案支出，以确保当年审判工作能够优质高效地完成。目标是实现结案率达到93%以上，确保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稳定良好的法治环境，从而服务全县的发展大局。			诉讼成本费用全部用于办案支出，保障了当年审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结案率达93%，群众满意度94%。做到了司法为民，提高了司法服务水平，化解了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为服务全县发展大局助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88万元	88万元	2	2	
			办公费	≤10万元	10万元	1.5	1.5	
			维护费	≤13万元	13万元	1.5	1.5	
			劳务费	≤5万元	5万元	1.5	1.5	
			电费	≤30万元	30万元	1.5	1.5	
			差旅费	≤30万元	30万元	1	1	
			业务费用	≤22万元/季度	22万元/季度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0000件/年	12000件	15	15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结案率	≥93%	93%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完结时限	≤40天	38天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6亿元	6亿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减少率	≤10%	9%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双方满意度	≥95%	94%	10	9.9	少数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满意	
<b>总分</b>				<b>99.9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扫黑除恶及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经费						
主管部门		汶上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汶上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	66	6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	66	6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司法救助、扫黑除恶相关政策，以及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任务要求和实际经费需求，计划使用资金66万元，专项用于司法救助、扫黑除恶工作，并保障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的经费支出，将司法为民的理念落到实处，提高司法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全县发展大局，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			资金专项全部用于司法救助、扫黑除恶工作，打击犯罪，并保障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的经费支出，提高司法服务水平，专款专用，提高了办案效率，不断提升人民满意度，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66万元	66万元	2	2	
			司法救助费用	≤11万元	11万元	2	2	
			扫黑除恶费用	≤5万元	5万元	2	2	
			人民陪审员，调解员费用	≤50万元	50万元	2	2	
			案件调解费	≤200元/件	200元/件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当事人司法救助人数	≥20人	20人	10	10	
			陪审案件数	≥10件/人/月	10件/人/月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期限	≤40天	40天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结案提升率	≥1%	2%	15	15	
			提升法院干警工作质效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双方满意度	≥95%	94%	10	9.95	部分群众对扫黑除恶案件结果不满意	
<b>总分</b>		<b>99.95</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